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1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6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1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6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15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21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停職	
----------------------------------	--

中）許哲彥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2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停職中）許哲彥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27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40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工（停職中）王灌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63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7 號	65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楊美鈴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巡察該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參。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31 日巡察該部業務，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新竹市政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 6 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數次函請該府檢討相關人員疏

失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全文，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鴻○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 3 月、9 月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該公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業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該府移送該縣水里鄉公所前鄉長於任內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渠向廠商私相借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送請本院審議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陳報有關雲林縣口湖鄉鄉長巧立名目，以人頭司機詐領公帑給其女兒繳貸款，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蔡○○等 5 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不無行政違失責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五、業務處移來，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復，有關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前鎮長核有違法情事乙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移送最高法院檢

察署轉送最高法院審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彰化縣和美鎮前鎮長於 103 年 6 月 4 日不當進用三親等親屬陳君任該鎮清潔隊技工，涉有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規定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桃園市由收留家庭協助照顧之 9 歲黃姓女童遭虐待，相關社政與教育單位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置與合作機制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市政府復文（調查案）

：（一）該府已依本院所指之缺失，督促該府家防中心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該府本院同意結案，請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行政院復文（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原住民族委員會屢率予訴請非原住民返還該縣太麻里鄉原住民保留地，損及非原住民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列

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臺東縣政府賡續列管、加速改善，以竟事功，並將最終執行及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文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並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本院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成效之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行政院暨內政部業已考量並妥處，爰同意結案。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函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

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底前查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全民健保藥價差問題長期遭受詬病，嚴重影響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病關係、病患用藥權益、製藥業及生物科技發展，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法善盡督管之責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續就本案本院所臚列 7 項調查意見，逐項具體說明其 106 年度賡續推動辦理情形，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邇來接連爆發不肖業者竄改過期之醫療器材、檢驗試劑、藥品、化粧品及食品等外包裝或標籤上之標示，延長有效期限，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和損害消費權益安全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通過後，將因應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相關修正條文，說明修正內容並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因應國人離婚趨勢與演變所衍生之問題與影響，政府採行降低離婚率機制暨其成效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待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酌並就本案原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並將 106 年 1-6 月「離婚事

前預防性具體措施及事後補救性具體措施」檢討報告及執行情形，併同核簽意見三，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十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為 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該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處理、掌握，及實際因應作為是否得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7 年 2 月底前續復。

十七、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函復，據訴：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行水區內盜採砂石，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未依規定連續處罰及採斷水斷電措施，疑涉有包庇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原民會函復調查意見部分：該會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及該院海岸巡防署先後函復，為該署函報：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近 4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計停航 848 天，3 次海損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119 萬餘元，該局前總局長林○○等 5 員於任職期間，涉有監督不周、怠忽職守之疏失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措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海院巡防署函復調查意見部分：該署已重新議處相關人員在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轄內信義區松信路○號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法擴充至 199 部停車位，破壞大廈結構柱體；且 103 年遭舉報後，經認屬違章建築，惟迄今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夾層違建拆除之行政處分已進入司法程序，函請臺北市府俟行政爭訟程序終結確定後，再妥處見復。

二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該府人事處前副處長羅○○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竹縣政府續處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

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每 6 個月查復本院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

二十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和美鎮和中段土地，遭該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占用作為宿舍，嗣後卻遭公告為歷史建築，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注意見三(一)，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說明見復，並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地單位依法辦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辦理，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土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所屬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辦理該縣大肚鄉大肚段土地地籍圖重測錯誤，致重測前後面積嚴重不符，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及龍井地政事務所業依調查意旨妥處，爰同意結案。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飊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13 日前將續處情形見復。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審計部持續辦理彙復，如未完成亦請將 106 年 1 至 12 月改善情形，於 106 年度結束後將結果彙復。

二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於申請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後，將其審查結果於 3 個月內續行函報到院（該函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復函，函送陳訴人參考。

三十、南投縣政府函復，審計部稽察該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於召開第二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會議後，將彙辦續處情形函復本院。

三十一、據訴，臺北市政府涉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查，逕為核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影響古蹟文化資產永續維護與保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 106 年 2 月 16 日及同年 3 月 1 日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案後續處理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本案應辦事項尚多，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請表列個別建物之辦理情形；托兒所、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及清泉溫泉浴室等已取得使用執照者，則無須再列）。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追蹤列管，俟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一、二部分先予結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5 年 12 月

23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再修正，暨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蔡委員培村發言稿及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自行列管及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准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為該會前副主任委員張○耀去職及疑洩密遭檢調單位偵辦事件，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惟仍有諸多行政責任尚待釐清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進情形，符合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持續監督追蹤，相關機關業檢討改善，爰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高達 3 千

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見復。

三、行政院、高雄市政府、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進行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取樣代表性不足，錯失孳生源清除之防治先機，致前鎮區病媒蚊成蚊指數已高達 0.19 逼近大流行而仍不自知，肇生 103 年本土登革熱首例疫情提早於 5 月發生等情糾正暨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1、2、3 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一)核簽意見五(二)1，有關衛福部疾管署函復部分(調查意見七)同意結案。(二)抄核簽意見五(二)2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三)抄核簽意見五(二)3、4、5 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四)核

簽意見五(二)6，有關高雄市政府函復部分(調查意見十)，同意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抄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4 號函，持續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235 號及 104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41930385 號函，持續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6)年 7 月底前將上半年辦理情形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處餵水油事件，涉有誤判食安燈號，未落實執行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另該

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掌握國內廢食用油之年產出量及去化流向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本院同意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復對已採購之設備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追蹤改善後，屏東縣政府已導入民間創意、資金等以活化會館，且研提財產管理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財產盤點、及財產檢核作業，並懲處失職人員在案，調查案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八、據續訴，渠等向新北市石碇鄉公所申請臺北花園公墓土葬埋葬許可，詎遭否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調查，為我國兒童近視比率居高不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雖已推動兒童視力保健相關計畫，惟計畫成效仍有限，且跨部會橫向聯繫不足，亟待相關部會進行整合，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及解決兒童近視問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調查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五、六，函請衛生福利部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詎該處代理處長等徇情枉法，竟使逾期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並竄改其成績協助高分錄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在案，調查案結案。

三、銓敘部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八德市市長任職期間，兼任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配合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

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有關停職之規定意旨，研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本案結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關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於 106 年 12 月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

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府持續按季函復。

二、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持續按季函復。

二、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並請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且依契約及法令規定，積極追償損失，以維護機關權益。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及二，函復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之督導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料底層，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為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審查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研提非常上訴，並副知本案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嫌性

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相關機關已依本院糾正所指定之缺失，進行檢討及採取改善措施，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在案，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為 105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殺妻子命案，施男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裁定羈押 8 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確定，經撤銷羈押入監執行期滿 3 個月被釋，再犯殺妻案，究受訴法院撤銷羈押之考慮因素為何、相關機關提供潛女之保護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已就審判實務及法制研修分別提出改進作法，核與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相符，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函復，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等問題，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惟仍應持續積極辦理，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二、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及司法院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另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法非短期得以完成，為免本案久懸未結，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並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函報本院。

三、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辦理，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 106 年全年辦理修法進度見復；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一併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

四) 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眾汽車失竊案件頻傳，歷年失竊破獲率並無顯著改善，致人民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密不錄由）。

決定：國防部既依審計部意見檢討究責，且本院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三、原定 106 年 5 月 23 至 24 日辦理本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連江院檢、馬祖防衛指揮部，因故延期舉行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本次巡察延期舉行，時間另行通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國軍英雄館國有房地，核有未適法使用之情事，屢經函請國防部妥適處理，惟迄未妥處等情乙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委員○○、○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榮總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臺北榮總新竹分院未積極辦理溢發獎勵金追繳等情糾正案：函請退輔會將各榮民總醫院清查結果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溢發獎勵金相關案情等詳予說明見復。

三、退輔會函復，有關原竹東榮民醫院 89 至 92 年度，溢發獎勵金，該院未妥向

相關人員追繳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原竹東榮民醫院 89 至 92 年度，溢發獎勵金案：函請退輔會於本年度結束後，將 106 年度該會會計處派員抽查所屬醫療機構實施內部審核之情形，及各榮民總醫院查核所屬分院辦理獎勵金及備抵醫療折讓作業之情形函復本院。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無線電信標機」（AN/PRC-112G），認證文件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空軍「無線電信標機」（AN/PRC-112G）認證文件案，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完成法定驗收程序，檢附相關驗收卷證見復。

五、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含驅蟲劑生鮮蛋品流入國軍膳食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三之檢討改善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責成所屬自行列管、持續督促執行。

（二）行政院、國防部來函併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君陳訴：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本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國防部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眷服業

務，以保障原眷戶合法權益，並列為年度工作及查核重點、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王美玉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副本，有關該會償還對公司之欠款，核與法令不符，不同意備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函請退輔會函報後續處理情形。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章仁香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督導落實反毒工作，空軍司令部未將馬公基地勤務隊士官兵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論究行政責任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四（一），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底前提供國防部辦理 106 年毒品防制資料。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巡察該部及國家圖書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
意見之回復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
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
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
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南屯校區
開發事宜，猶待教育部持續督促
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爆發員工
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
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管理機制

出現漏洞等情案之人員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員涉嫌非法複製文物部分，仍
在法院訴訟繫屬中，函請國立故
宮博物院於全案終局確定後，將
法院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情形函復本院；惟於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未議決前，仍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函報後續處理進度。

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
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
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
、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
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
「不通過」等級，該部放任學校於未有
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
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各校護理師考照及格
率，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
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賡續辦理相
關改善措施，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
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
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
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等情案之後
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事項一、五、九，
教育部猶未辦理完竣或有待
詳細說明，檢附簽註意見三
（一）、（三）、（四），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依限確實辦
理見復。

二、本案糾正事項三，教育部已
依糾正意旨督促地方政府改
善，本部分結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及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進修學校學生權益，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持續輔導轄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8 條單獨設置護理人員規定辦理，於 107 年 4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教育部函，有關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濫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崑山高中財務狀況、積欠薪資與減薪爭議等重大問題，仍未解決竣事，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持續督導妥處，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七、司法院函，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司法院應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副本函知行政院）於 3 個月內續處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如未成年人父母之一方客觀上無法行使親權時，將造成前揭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之困難，而影響其就學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研提配套措施之執行成效情形猶待檢視，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本函，有關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告發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3 筆土地之玩具圖書館遭強行拆除，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等情之說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依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訴事項函復該會，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副本，為本院調查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魏茂國兼職案，有關涉嫌偽造文書一節，函請士林地檢署儘速辦理見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檢署函係副知本院案件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十一、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該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金額與比率逐年提高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央研究院預算保留比率，尚待長期追蹤，函請該院自行列管；另該院預算保留款呈逐年下滑趨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持續落實執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教師兼職之管理，並加強宣導法令，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檢附核簽意

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辦理；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主軸更迭，且有公共設施閒置荒廢、宿舍嚴重遭占用及文化資產維護未盡妥適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劉委員德勳意見，授權調查委員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南投縣政府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審計部參考並請依權責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臺南大學教授余明助兼任該校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已另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十五、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兼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已另案處理。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十六、行政院函，據訴，教育部技職司之「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有關技職教育整體資源配置、產業人才供需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後續改善情形，仍待持續檢討，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來函申請展延乙節，逕予存查；本案調查意見四至九，俟該部函復改善成效後再行續處。

十七、教育部體育署函，檢送該署 105 年度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體育團體經費已有顯著提升趨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相關意旨，業經本會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5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在案，本件函請該署後續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毋須函復到院。

十八、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公立大學整併（公公併）影響教育品質及師生權益甚鉅，其有關法規、制度是否完備？權責機關之監督、執行有無善盡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教育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一、三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行政院，並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陳委員小紅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及四，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調查意見三及五，函請臺北

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包委員宗和、陳委員小紅提：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復未提前因應 105 年度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且無視群晟公司於 103 年度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復於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 105 年 12 月 1 日，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新竹縣政府及關西國中未積極與渠協調解決有關關西鎮正義段 214 地號土地爭議問題，又於該系爭土地進行建築補強工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新竹縣政府迄未能與其協調解決關西國中校地產權問題及教室補強工程招標於法未合等事項，檢附陳訴書及簽注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教育部函，關於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殺害女童事件，引發校園安全警訊，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校園安全之策略、「視覺穿透性」之校園圍離措施、校園安全管理與機制、有無落實安全防護與宣導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七「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函請教育部於每年 2 月底前函復前一年度之相關辦理情形及成效到院。

五、新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暨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新北市政府已依調查意旨檢討改善完成，此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前持續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事項一、二，教育部對於家庭因素影響學生學習低落之分析與策進，暨對於弱勢學童參與或未獲課後照顧情形之掌握，均有待加

強，檢附簽註意見五（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二、本案糾正事項四，教育部之補救教學及定期施測等處置，尚符糾正意旨，檢附簽註意見五（三），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並續積極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據審計部函報，該院辦理「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及未為負責答復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研院已研提事前調查、跨單位溝通協調機制及計畫控管等檢討改進措施，相關採購作業亦參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續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渠父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依本

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潛藏科技人才流失與高等研發人力分布失衡，不利厚植國內產業研發能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七、八部分，允由行政院持續自行列管；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七），函請該院依限辦理見復或自行列管辦理。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
工消費合作社 90 年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
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
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社會局將於接獲法務
部意見後，再行研議後續處理作
為，尚無欠妥；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105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
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
104 年至 105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
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報請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事審判
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
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國防
部覆辦見復。

（二）司法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將查扣贓物
責付被害人保管，嗣該保管物遺失，經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該署應為國
家賠償。究各司法機關於偵審案件過程
，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其
任令價值高昂易生鏽之扣押物由被害人
保管，不予聞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一
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三、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於
文到 6 個月內續處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5 年度巡察該

- 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四、司法院函復，檢送 103 至 105 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刑事上訴案件不合法駁回件數－依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統計表一份，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司法院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 五、法務部函復，據法務部函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銘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更(二)字第 252 號判決有罪確定，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依核簽意見及調查意見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配置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八、法務部函復，檢送 105 年下半年度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司法救濟實務案例及合法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結果分類統計表各 1 份，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 九、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本院提供 102 年度 4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157 號函之調查意見全卷(含約詢紀錄)乙節，提請討論案。
- 決議：同意提供本案調查意見全卷(含謝○如及劉○婉之詢問筆錄約詢紀錄)供參。
-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請本院提供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督察黃○甘，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接受監察委員調查之錄音檔乙節，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黃○甘之錄音檔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請其注意保密規定。
- 十一、據訴：為渠多次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詎均遭駁回，請本院指示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以維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院「105 司調 0013」調查案之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 十二、據訴：為研究需要，可否提供「102 司調 0011」調查報告中所援引司法院刑事廳 100 年 10 月 2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9 日二則函釋之完整書面資料或電子檔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復陳訴人。
- 十三、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蔡委員培村調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32 號解釋後，該院部分前大法官逕行更換協同意見書，及變更大法官外網資訊內容，其相關程序及要件是否合法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

布。

十四、林委員雅鋒調查「檢察官於少年法院先議前，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簽發少年拘票？檢察官偵辦案件時，如確有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訊問之需要，實務上係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現行法制於程序上未明文規定，檢察官依個案之認定標準，是否具一致性、適法性及明確性？攸關少年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等基本權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議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法務部參考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前交通部長郭○琪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提起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司法院、法務部就

如何運用科技設備監控被告獲致初步共識後，函復該部應配合辦理之措施供參。

二、行政院等函復，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因未積極將買生送醫，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彰化少年輔育院多次於重大事件，學生處罰方式形同凌虐；矯正署歷次視察未警覺，事後亦未落實督促改善，監督機制失靈；法務部未依法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

- 1.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二個月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 2.另有關彰化少輔院於 104 年 7 月 18 日及 105 年 3 月 26 日發生二起學生集體鬧房事件，併入 106 年 3 月 8 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彰輔訓字第 10605200620 號復函，俟協查人員詳細研析後，再行簽報。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

- 1.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2.有關調查意見十三，法務部矯正署業已回應本院調查意見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處置尚屬允適，本項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調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法院經管國有建築用地間有自撥用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無運用計畫呈閒置狀態，或為低度利用，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早妥適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簡麗雲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14052 號渠告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協會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6 年度司調字第 006 號有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案全卷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並檢附調查報告之事實部分（個資隱匿）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前副典獄長林○源於擔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期間性騷擾 A 女案件，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審議認定林員所為與違反利衝法之裁罰要件有間，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勞動部函復，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學生，尤其是女性收容學生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勞動部及矯正署業已依本院本項調查意見改善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四、(一)核提意見：1」函勞動部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停職中）許哲彥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97 年度澄字第 3203 號

被付懲戒人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停職中）

被付懲戒人

葉奕匡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許哲彥、葉奕匡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葉奕匡涉嫌違失，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4 月 24 日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等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有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105 年 6 月 29 日院九 105 台上 1372 字第 1050000008 號函在卷可稽，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停職中）許哲彥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23 號

被付懲戒人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停職中）

被付懲戒人

葉奕匡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許哲彥撤職並停止任用叁年。

葉奕匡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6 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頭汴坑溪—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 案，第三河川局及該署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有關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8 日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在案（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附件 1】）。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葉奕匡及第三河川局局長許哲彥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行政違失部分，依該 2 人違失情形，分敘如次：

一、許哲彥部分：

許哲彥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負責人戴沼澤或公關經理廉裕隆

、戴泱丞等人，招待渠及女友陳玉瑛併同水利署部分員工至「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計 17 次：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6 日、96 年 9 月 14 日、96 年 9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2 日、96 年 10 月 4 日、96 年 10 月 5 日、96 年 10 月 11 日、96 年 10 月 17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28 日、96 年 12 月 17 日、97 年 1 月 3 日、97 年 1 月 7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3 日及 97 年 3 月 14 日【附件 1 之 8-15 頁及附件 2 之 45-46 頁】，其中登記「公差」有 11 次，一般上班日有 6 次。更有甚者，許哲彥於 97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2 日分別帶「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之陳姓女侍及楊姓女侍出場，此有起訴書為據【附件 1 之 13 及 14 頁】，且許哲彥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57-61 頁】亦坦承不諱，並稱：「我承認去 KTV 不對，是我的過錯，但因為都是朋友，所以都會互相請客」、「我承認去 KTV 那麼多次，大部分是廠商付帳，且都有女侍坐檯、陪侍」、「我知道這種行為是不對的」、「公務員是不能去這種場所」。

二、葉奕匡部分：

葉奕匡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接受川順公司人員招待至「麗登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香格里拉理容 KTV」等特種營業場所，召女陪侍，飲酒作樂，依起訴書記載共

計 5 次：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1 月 16 日、97 年 2 月 12 日、97 年 3 月 17 日、97 年 3 月 25 日【附件 1 之 19-21 頁及附件 2 之 46 頁】，其中登記公差有 1 次，一般上班日有 3 次，公假有 1 次。然葉奕匡於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之 63-66 頁】僅坦承 97 年 1 月 16 日及 3 月 25 日有去，而 96 年 10 月 8 日是他人之陳訴（惟於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附件 3 之 49-50 頁】中卻坦承當日有去），97 年 2 月 12 日時間已久不復記憶，97 年 3 月 17 日至高雄及嘉義開會，有不在場證明，並稱：「川順公司，我早於 20 年前就認識，很好的朋友，本來都是我們自己去，才打電話找他們來，有時他們付帳，有時我們付帳，當然我們付的次數比較少」、「去 KTV 有女陪侍，我現在知道不對，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等 2 人，明知川順公司係承攬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之承商，竟以「認識多年之老朋友」為由，多次接受其招待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業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翔實臚列，並經本院調查屬實，有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起訴書、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及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行為，至為明確。加以許哲彥於 92 年任職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期間，因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工程案涉訟，本院亦曾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該會因渠等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哲彥記過壹次。渠不知記取教訓、戒慎恐懼，卻仍涉足不正當場所，忝辱官箴，莫此為甚。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及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本案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等 2 人接受承攬機關工程採購案之廠商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不知嚴守法紀、潔身自愛，以求克盡職責，反與承商不正當交往，多次接受招待出入聲色場所，毫無忌憚，不但未覺其行為已踰矩失檢，更有甚者，竟曠廢職責，於上班日甚至假藉公差之名，由長官帶領部屬同往，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則機關紀律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尤以許哲彥身為機關首長，理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標準，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為該局同仁之表率及維護該機關之聲譽與形象，詎竟接受招待涉足不正當場所次數竟高達 17 次之多，失德敗行，莫此為甚。許員之不當行為，經媒體大幅報導，社會輿論譁然，核其所為，已嚴重敗壞法紀及傷害公務員與機關之形

象，應予撤職處分之懲戒，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綜上，被彈劾人許哲彥、葉奕匡等 2 人之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

附件 2、起訴書所載各涉嫌人接受不正當利益情事一覽表。

附件 3、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訪談紀錄。

附件 4、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

附件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7 年度鑑字第 11116 號）。

附件 6、公務員服務法。

附件 7、經濟部水利署組織圖。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壹、被付懲戒人葉奕匡部分：

一、本人職務與廠商之關係

本人擔任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職務，在職務規定上有策劃督導本署所有工程之責；惟本署每年發包工程達 500 件以上，以橫向全省廣設不同執行單位以司其責，縱向規範不同規模工程之類別分層負責。故本人在職務上不可能瞭解每件工程之詳情，而臺中地檢署就本案起訴之兩件工程，本人未有特別對待或加以關心之處，而是與其他工程在管理上一視同仁。本人與該二件工程之廠商本就有多年交情，偶有交際亦人情之常，但公務上清楚明瞭不逾圖利他人及利益輸送之範疇。而起訴書所載本人因接

受廠商招待進而籠統臆測涉貪污治罪條例，實令本人不服；且是否為接受不正利益亦為日後法庭申辯重點。

二、起訴書所載本人接受招待頻率說明

起訴書所載本人在本案偵查期間（98 年 6 月至 97 年 4 月）接受廠商招待計 5 次，但本人確認 2 次，在歷次筆錄均已詳細說明；僅 96 年 10 月 8 日這次因時間較久，而以為同行的林榮紹及周世杰均否認有去之下，經不斷回想及查證後認為舉證之 KTV 幹部有錯置時間之嫌，故予以否認。而確認接受二次廠商之招待，金額分別為 9,100 元及 7,100 元，雖然不妥，然以當今社會經濟及公務員所得觀之，屬合理之交際常情，不可謂有特殊目的之宴飲。

三、本人接受與職務有關之廠商招待應屬不智，上班時間至 KTV 飲酒作樂實屬不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坦然接受處分。經深切檢討，已盡量減少應酬（97 年 4 月案發後迄未再飲酒），日後要記取教訓，應酬慎選時間、地點、對象，以端正自己的公務員形象。更以本身曾經失足的案例，教育部下及後進，使其更戮力從公，不致誤蹈法網。

四、綜上，懇請委員審酌本人為初犯，犯意上為非故意，頻率上不高，在權責範圍內給予較低之懲戒，至為感激。而在日後公務生涯上更要謹記本次教訓，戒慎恐懼，以期將所學及經驗，貢獻社會、國家。

貳、被付懲戒人許哲彥部分：

一、第一次答辯：

（一）申辯人係因與戴沼澤、廉裕隆、戴

泐丞等人為熟識多年之朋友，曾與其至上開場所，但消費費用均係申辯人自行支付，並未接受戴沼澤等人之招待：

1. 九龍理容 KTV 之董事兼業務幹部徐玉玲偵訊時證稱：「（問前述三河局局長許哲彥前來九龍酒店消費並找你負責安排包廂、坐檯小姐，許哲彥是如何付帳？許哲彥簽帳方式為何？九龍酒店你等如何作帳？）三河局局長許哲彥前來九龍酒店消費並找我負責安排包廂、坐檯小姐，結帳時許哲彥會以現金或簽帳方式付帳，如果許哲彥以簽帳方式付帳，因許哲彥習慣上不會在本公司會計製作之本票上簽名，通常我會在該次本票上註記「許董」或「許」以資辨識，且註記我本人為連保人，再交還給會計人員記入我本人名下之應收帳款帳冊內，公司會計人員會依據我本票上所註「許董」或「許」，紀錄在我本人之應收帳款帳冊內。」、「（問：前述應收帳款帳冊內，川順公司戴泐丞在九龍酒店消費後並進行簽帳，曾否用來招待三河局局長許哲彥？）在該應收帳款帳冊內，凡是川順公司戴泐丞所簽帳之消費帳款，我可以確定完全沒有招待三河局局長許哲彥。」等語（詳證一，徐玉玲 97 年 6 月 11 日偵訊筆錄），足證申辯人至九龍理容 KTV 均係自行付費，並未接受戴沼澤。
2. 復參以偵查中扣案之「秀秀帳冊

」（即徐玉玲帳冊，詳證二），其中 96 年 8 月 15 日記載「許董」、96 年 9 月 14 日記載「許」16000、96 年 10 月 2 日記載「許」16550、96 年 10 月 4 日記載「許」4550、96 年 10 月 5 日記載「許」10650、96 年 10 月 11 日記載「許」3600，與徐玉玲之證詞相互勾稽，足證申辯人係以簽帳方式付款；亦與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於 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14 日、96 年 10 月 2 日、96 年 10 月 4 日、96 年 10 月 5 日、96 年 10 月 11 日前往理容 KTV 消費之日期相符，益徵申辯人至理容 KTV 均係自費支出，絕未接受戴沼澤等人之招待。

3. 監察院 97 年 10 月 31 日申辯人之詢問筆錄雖記載：「（問：你承認去 KTV 那麼多次？大部分是廠商付帳，且都有女侍坐檯、陪侍）我承認」云云，但申辯人所述之「我承認」，僅係指承認有多次前往 KTV，並非指消費費用由廠商付帳，該筆錄顯誤解申辯人之意思，該筆錄之記載不符申辯人之真意。彈劾案文據此認定申辯人自承：「我承認去 KTV 那麼多次，大部分是廠商付帳，且都有女侍坐檯、陪侍」，顯屬誤會。
4. 彈劾案文雖認申辯人係於登記公差、一般上班日至理容 KTV，但申辯人均係於出差辦完公務後，或係於一般上班日之下班時間，於理容 KTV 與友人敘舊，並

未假藉出公差名義、或係於上班時間至理容 KTV，故申辯人至上開場所並未影響任何公務之進行。

5. 彈劾案文認申辯人有帶領部署同往，致全體員工上行下效云云，惟申辯人並未帶部屬同往，另林榮紹、葉奕匡並非申辯人之部屬，而係上級水利署之官員，渠等前往 KTV 等處，亦非出於申辯人之邀約，此部分事實顯有違誤。
6. 申辯人任職之第三河川局所設計、監工之「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因總統要求限期完工，且該處地形特殊，故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而第三河川局副局長林傳茂於 96 年 6 月 22 日之水利署第 54 次擴大署會報，即已取得水利署長口頭授權第三河川局變更設計，此部分有水利署開會時之錄音譯文（證三）及林傳茂副局長之簽文（證四）可稽，且亦經水利署督導、查核合格，且經合法驗收，並無任何缺失，是申辯人經辦上開便道工程，並未有何違法失職之處。
7. 申辯人經辦「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完全本於職責依法辦理變更設計、監工，申辯人並未接受廠商飲宴，更遑論以此作為變更設計該便道工程之代價。申辯人與戴沼澤至理容 KTV，純屬聯絡情誼，並未涉及業務相關事項，且所有費用均自行支付，倘該等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

造成機關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申辯人願接受懲戒，經此教訓必注意言行，不至再犯，懇請鈞會給予較輕之處分。

8. 申辯人出入上開場所固有所不當，申辯人之本意，原僅係因與戴沼澤已是熟識多年，至該處消費乃因屬與友人敘舊、聊天性質，並未交談任何公務之事，亦未有任何違法之行為。參以鈞會其他公務員出入不當場所之議決書，例如：92 年鑑字第 10094 號係檢察官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記過二次；93 年鑑字第 10395 號係憲兵中校與掃黑對象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降二級改敘；87 年鑑字第 8719 號係警員出入有女陪侍酒店並經營酒店。上開類似出入有女陪侍酒店之案例，係處以記過、或降級改敘之處分，是彈劾案文建請對申辯人撤職處分，顯屬過重。
9. 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申辯人雖遭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在案，現由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然申辯人確屬冤屈，係自行支付理容 KTV 相關費用，並未接受廠商招待，本件懲戒所涉之事實尚待法院審理釐清，懇請鈞會明鑒，賜准依公務

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停止審議，待刑事訴訟程序確定後再行議決，避免申辯人之權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以免冤抑，實毋任感禱。

(二)證物

- 1.徐玉玲 97 年 6 月 11 日偵訊筆錄節本 1 份。
- 2.秀秀帳冊（即徐玉玲帳冊）節本 1 份。
- 3.96 年 6 月 22 日之水利署第 54 次擴大署會報會議紀錄譯文影本 1 份。
- 4.林傳茂副局長 96 年 6 月 22 日之簽文影本 1 份。

二、第二次答辯：

為不服監察院 97 年度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之移付懲戒，依法提出申辯補充理由事：

(一)申辯人自 64 年擔任公職以來，至今已屆滿 33 年，申辯人對於公務均謹慎負責、細心處理，且因工作認真努力而獲長官賞識，從基層公務員一路晉升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並有 29 年考績經評定為甲等，此期間亦因工作績優，屢經上級長官記功、嘉獎，此有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可稽（證三）。

(二)又，申辯人於 95 年就任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局長起，即兢兢業業恪遵職責，專心致力於公務，且因工作表現優異，多次獲水利署記功、嘉獎：

- 1.於海棠颱風後查勘水利建物，不定期檢查工作，圓滿達成任務，於 95 年 2 月 22 日獲記嘉獎二次。

- 2.任職水利署期間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圓滿完成任务，於 95 年 10 月 3 日獲記嘉獎一次。
- 3.辦理 95 年度河川疏濬即採即售計畫相關工作圓滿完成任务，於 96 年 6 月 15 日獲記功一次。
- 4.督導第三河川局 9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河川及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觀摩會圓滿完成任务，於 96 年 7 月 27 日獲記嘉獎一次。
- 5.督辦 95 年度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工作各項搶修搶險工程圓滿完成任务，於 97 年 3 月 14 日獲記嘉獎一次。
- 6.督導第三河川局加強節能措施 96 年夏月執行績優，於 97 年 7 月 21 日獲記嘉獎二次。

(三)綜上，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認真負責，工作績效優良，且申辯人就任第三河川局局長僅一年多，即能屢獲水利署記功、嘉獎，足證申辯人專心致力於第三河川局職務，故申辯人此次僅係一時失慮，出入不當場所，懇請鈞會斟酌申辯人平時戮力從公，給予較輕之處分。

(四)證據：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影本 1 份。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之意見略以：

壹、被付懲戒人葉奕匡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葉奕匡之申辯內容係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項提出答辯。而本院彈劾案文所指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行政違失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且被付懲戒人亦自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及傷害公務員與機關之形

象等情。

二、綜上，被付懲戒人葉奕匡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為灼然。爰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貳、被付懲戒人許哲彥部分：

一、第一次核閱意見：

(一)有關申辯書表示，九龍理容 KTV 幹部徐玉玲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

「在該應收帳款帳冊內，凡是川順公司戴泐丞所簽帳之消費帳款，我可以確定完全沒有招待三河局局長許哲彥」乙節：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97 年度偵字第 10922 號）第 8 至 15 頁記載許哲彥前往理容 KTV 之消費帳款中，僅 96 年 12 月 17 日係由戴泐丞所簽帳。如徐玉玲所言為真實，則川順公司亦僅該次未招待許哲彥而已，況起訴書記載該筆由戴泐丞所簽之款項亦係川順公司支付。

(二)有關申辯書表示，偵查中扣案之「秀秀帳冊」（即徐玉玲帳冊）記載「許」，與徐玉玲之證詞相互勾稽，足證被付懲戒人以簽帳方式付款乙節：查徐玉玲帳冊於 96 年 8 月 15 日、96 年 9 月 14 日、96 年 10 月 2 日、96 年 10 月 4 日、96 年 10 月 5 日、96 年 10 月 11 日確均記載「許」各若干元，而檢察官訊問徐玉玲時亦證稱：「公司會計人員會依據我本票上所註記『許董』或『許』，紀錄在我本人之應收帳款帳冊內」，惟徐玉玲並未證稱向「何人」收取該筆款項，況起訴書

記載上述 6 次日期之各筆帳款亦均係向川順公司報帳請款。

(三)有關申辯書表示，本院 97 年 10 月 31 日之詢問筆錄不符被付懲戒人真意乙節：本院詢問筆錄記載許哲彥「承認去 KTV 那麼多次，大部分是廠商付帳，且都有女侍坐檯、陪侍」部分，確係被付懲戒人所自承。此由被付懲戒人另稱：「但因為都是朋友，所以都會互相請客，但檢察官只挑我沒付錢的才寫，我付的都不寫」，可知起訴書所列各次被付懲戒人前往理容 KTV 之消費均未付帳。況本院詢問筆錄亦經受詢人親閱，認為無訛始簽名確認。

(四)有關申辯書表示，被付懲戒人係於出差辦完公務後，或於一般上班日之下班時間至理容 KTV 乙節：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前往理容 KTV 之時間，經本院調查，其中 5 次係上班時間前往，3 次係上班日之下班時間前往，另 9 次係出差日。而其中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二天登記公差，事由為「至立法院洽公」，卻於 31 日下午至位於臺中之理容 KTV 消費至晚間 11 時，顯非「辦完公務後」前往。況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無論上班、下班時間或公差，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更與是否辦完公務無涉。

(五)有關申辯書表示，被付懲戒人並未曾帶部屬同往，而林榮紹、葉奕匡亦非被付懲戒人之部屬乙節：據檢察官起訴書及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訪談紀錄記載，暨本院調查發現，前往理容 KTV 之人員並非僅限於本院彈劾案文所列 4 人，尚包括三河局及七河局員工多人，其中以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職等最高（簡任第 11 職等）。許哲彥雖辯稱在場之其他員工非渠所邀約，然許員身為機關首長，一言一行動見觀瞻，本應為同仁之表率及維護機關之聲譽與形象，無論係渠自行前往，或與部屬同往，甚至帶領部屬前往，均會產生上行下效之結果，此即論語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之理。

(六)至於被付懲戒人經辦工程所涉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而被付懲戒人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之行政違失部分，至為明確，並不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況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筆錄及申辯書中，亦均自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造成機關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等情。

(七)綜上，被付懲戒人許哲彥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為灼然。爰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並儆效尤。

二、第二次核閱意見：

(一)申辯補充理由書表示，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屆滿 33 年，其中有 29 年考績評定為甲等，且屢獲記功、嘉獎，惟此次僅係一時失慮，出入不正當場所云云。

(二)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之歷年考績大部分評為甲等，且亦多次記功嘉獎，此光榮紀錄於一般公務人員並不多見，被付懲戒人理應更加珍惜、潔身自愛、謹慎勤勉、戒慎恐懼，然被付懲戒人卻出入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達 10 餘次，顯非「一時失慮」可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況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因另案違失情節重大，本院曾提案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懲戒在案，被付懲戒人詎竟不知記取教訓，卻仍涉足不正當場所，無視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嚴重敗壞法紀及傷害公務員與機關之形象，失德敗行，莫此為甚。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許哲彥之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為灼然。爰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並儆效尤。

理由

一、本件係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本件實體部分，究應

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

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本件依上開說明，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同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許哲彥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原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任職期間自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至 98 年 1 月 5 日，在職期間工作項目為負責綜理局務、關於水利工程建設暨水資源基本資料之建立轄內主要河川管理策劃、研議改進、報告及建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於 96 年 5、6 月間起承攬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所發包、監督及管理之下列二項工程：

1.96 年間水利署主辦興建「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25K + 400~32K + 745）」（下稱便道工程）。便道工程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監造業務，由水利署授權由第三河川局辦理發包，發包

後由第三河川局負責施工期間之工務行政管理業務。便道工程於 96 年 6 月 5 日開標，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 7,333 萬 6,951 元，由川順公司以 1 億 2,350 萬元得標，因低於底價 1 億 5,500 萬元之百分之 80，依規定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50 萬元後決標。便道工程主要在大甲溪河床興建便道以供砂石車行駛，而便道與大甲溪河床相接之堤岸部分，原先設計以「甲種機編蛇籠」（另一種施工法為箱型石籠）保護該便道以免遭水流沖毀。又第三河川局依預算金額將工程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水利署指定工程或預算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第二類為預算金額 3 千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之工程，第三類為預算金額 3 千萬元以下之工程，故上開便道工程為第一類工程。嗣因該便道工程所在大甲河流域環境變更及工期如期完工之考量，水利署乃授權由第三河川局就該工程之變更設計、工期展延等事項同意局部調整（惟變更設計預算書審核及工程驗收並未在授權範圍），比照第二類工程辦理，施工法並改為箱型石籠。川順公司得標後於 96 年 6 月機具進場至該工程施作地點。

2. 頭汴坑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下稱減災工程）係水利署主辦、發包，而由第三河川局設計及監造，工程發包後由第三河川局負責施工期

間工務行政管理業務。減災工程於 96 年 5 月 31 日開標，亦是由川順公司以 1 億 4,960 萬元得標，為前述第一類工程。

(三)川順公司於 96 年、97 年間所承攬進行之工程，僅有上開便道工程與減災工程。戴沼澤是川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川順公司承攬、施作便道工程與減災工程之經營事務，而廉裕隆為川順公司之經理及該公司承攬便道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戴泐丞為川順公司副總經理及該公司承攬減災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戴沼澤、廉裕隆及戴泐丞三人，為使川順公司承攬施作便道工程、減災工程二項工程，其中之便道工程能夠順利變更施工方法、通過該工程施工期間颱風災損費用之查驗與請款，暨與減災工程工程施工方法之調整順利完成程序，以及該二項工程於施工期間由第三河川局各項工程包括申請估驗款與迄竣工後之各種驗收請款快速估算核撥階段性工程款，不受該監督職務行使職權之第三河川局公務員職務上之刁難，明知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對川順公司所承攬之上述二項工程在其職務上均為職權行使之範疇，且該二項工程開標日期接近，簽約發包施作期間亦有長時間重疊（96 年 6 月 6 日至 97 年 3 月間），遂基於不違反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職務之範圍加以行賄之概括犯意，接續對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提供喝花酒及性服務等不正利益。而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竟於川順公司承攬上開便道工程及減災

工程施工期間，藉職務上對於便道及減災工程有工務行政管理與監督之職權，且第三河川局就便道工程之變更設計、工期展延等事項亦獲水利署授權局部調整之權限。而因其職務上行為是否行使妥適及時程上是否予以川順公司合法範圍內之便利，對川順公司影響鉅大，乃基於單一之決意，多次向川順公司之負責人戴沼澤、或川順公司經理及該公司承攬便道工程工地負責人廉裕隆、或川順公司副總經理及該公司承攬減災工程工地負責人戴泱丞，以由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指示「九龍理容 KTV」之工作人員直接向川順公司報請帳款；或直接由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於電話中要求廉裕隆前來「九龍理容 KTV」或「楓之林理容 KTV」到場後，或由廉裕隆直接支付帳款，或先簽帳再由前揭理容 KTV 向川順公司請帳；或由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直接應戴沼澤或廉裕隆之邀約，前往「九龍理容 KTV」、「楓之林理容 KTV」接受招待後，逕行離開由戴沼澤簽付帳款等方式，要求川順公司給付其前往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並由酒店小姐陪侍唱歌喝酒（俗稱「喝花酒」）之不正利益；被付懲戒人許哲彥並於 97 年 1 月 7 日前往酒店喝花酒後，更進而接受性招待而與該酒店之陪侍小姐陳瑤寰前往臺中市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之不正利益一次【詳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第 165 -177 頁附表四所載】。

(四)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於川順公司承攬、施作上開便道工程與減災工程期間，因概括收受上開不正利益，遂先後不違背其職務，給予川順公司便利，在其職務行使範圍內，依戴沼澤之要求，而配合辦理：(1)便道工程之變更設計改採箱型石籠施工法。(2)便道工程施工期間遇聖帕颱風、柯羅莎颱風而工程發生災損，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協助及配合災損之估驗與請款手續，兩次風災經川順公司提報分別由第三河川局以修正預算方式及籌措財源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3)川順公司就減災工程鋼柵石籠之施作位置與原設計圖不符，配合川順公司辦理會勘而依現況施作。使川順公司所承攬之前開便道工程順利辦理變更設計改採箱型石籠施工、便道工程施工期間遇聖帕颱風、柯羅莎颱風而工程發生災損之順利估驗與請款、減災工程施作期間之鋼柵石籠順利依現況施作，而踐履因收受不正利益之職務上對價行為。進而使得川順公司於便道工程得以改採箱型石籠施工法、合法順利取得便道工程施工期間之聖帕颱風災損工程款 1,711 萬 2,764 元及柯羅莎颱風災損工程款 1,412 萬 4,661 元、減災工程中得依據現況施作而免拆除重作鋼柵石籠之合法利益。

(五)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偵辦並執行通訊監察及搜索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

度訴字第 3018 號、97 年度訴字第 3951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許哲彥部分撤銷，改判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共同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陸年；又共同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陸年。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被付懲戒人許哲彥部分撤銷，改判被付懲戒人許哲彥「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並經最高法院 105 年 6 月 2 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許哲彥及檢察官上訴確定。

(六)以上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3018 號、97 年度訴字第 395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5 年 6 月 2 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答辯意旨略以，其因與戴沼澤、廉裕隆、戴泐丞等人為熟識多年之朋友，曾與其等至上開場所，但消費費用均係被付懲戒人許哲彥自行支付，並未接受戴沼澤等人之招待；又縱使受有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上之行為亦不具有對價關係云云，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 號刑事確定判決詳細調查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不同，不足採信。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許哲彥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

(七)查被付懲戒人許哲彥為國家中央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之首長層級機關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恪遵職責。核其失職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為維護官箴，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被付懲戒人葉奕匡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葉奕匡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其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 號

判決提起之上訴而判決無罪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

(二)查被付懲戒人葉奕匡分別於 96 年 10 月 8 日、97 年 1 月 16 日、2 月 12 日、3 月 25 日，自行與林榮紹等人前往「麗登理容 KTV」、「金拿獎視聽歌唱坊」（現改香格里拉理容 KTV）、「九龍理容 KTV」等酒店召女陪侍飲酒作樂，相關消費帳款均非由其所支付，而係由川順公司支付，合計金額為 4 萬 7,700 元，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詳細調查證據後認定屬實。

(三)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 號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葉奕匡答辯意旨略以，其僅接受廠商二次招待，金額分別為 9,100 元及 7,100 元云云，核與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詳細調查證據後所認定之事實不同，不足採信。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葉奕匡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葉奕匡明知川順公司係承攬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之承商，竟以「認識多年之老朋友」為由，多次接受其招待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雖未因收受川順公司之不正利益而踐履特定之職務行為或以職務行為交換，且其收受川順公司之不正利益與其職務亦無對價關係，另與被付懲戒人許哲彥並無共犯關係，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

二)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確定，惟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且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官箴，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哲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被付懲戒人葉奕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均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 號

被付懲戒人

秋賢明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秋賢明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第 14 屆、第 15 屆鄉長，於其任鄉長期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 9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宜蘭、花蓮 3 天 2 夜參訪活動」，時任鄉長之秋賢明指示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及浮報經費，並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挪為填補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又容任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單據與發票，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及業務費，致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將鄉長秋賢明、秘書高瑞馨、財經課（原名建設課）曾文光、朱鳳冠及約僱人員張曉涵、秘書室總務張珠蘭、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社會課辦事員高惠菁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564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6182 號；並以 102 年度偵字第 9245 號追加起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

地院）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 101 年度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認定秋賢明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 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及 1 年 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秋賢明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認其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 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檢察官對該判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刻正審理中。因秋賢明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故新竹縣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5 頁），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詢審計部、五峰鄉公所，並詢問秋賢明，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如次：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涉嫌指示及容任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人員浮報與不實核銷經費，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其與彭菊如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附件 2，第 7~8 頁）。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為支應參訪活動無法核銷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指示彭菊如製作不實單據、憑證以浮報 60,000 元之經費，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罪刑，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1.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 9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參訪活動，因活動期間所支出之酒錢、伴手禮及宜蘭傳藝中心、花蓮海洋世界門票、保險費等費用，皆無

法以活動經費核銷且支出龐大，為填補該支出缺口，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即於被彈劾人指示下，製作「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13 日，工作稽查服、數量 40、單價 1,500，總價 60,000；合計 6 萬元」不實內容之收據，欲以資冒充高價購得而將浮報核銷所取得之價款挪作他用，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成為憑證之一部分並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經會計、出納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黏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挪為支付該參訪活動花費龐大之酒錢、伴手禮、門票及保險費……等支出（附件 2，第 15～16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判決理由如下：「……依彭菊如所提出之參訪活動行程中各項花費明細合計 34 萬 2,092 元，並有司機小費、導遊小費、傳藝中心門票、海洋館門票、伴手禮及啤酒、高粱等記載，足見彭菊如此部分所言洵屬有據，且其上已載有『團體制服』40 件，每件 750 元，是彭菊如將其所估算『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經費不足，向鄉長秋賢明報告，秋賢明指

示以浮報方式處理，即與事證相符而足以採信，足見秋賢明對於彭菊如將上開以工作稽查服名義採購之洋基隊王建民 40 號球衣之單價提高為原價之一倍用以核銷事先明知，並於核銷採購憑證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核章以示審認。」（附件 2，第 54 頁）

- (二)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彭菊如製作內容不實之五峰小吃店 310 個便當單據 24,800 元發票 1 紙，並共同不實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罪刑，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1. 彭菊如將其先前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五峰小吃店店章及陳安琪私章，其餘空白）1 張，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31 日，便當、數量 310、單價 80、總價 24,800；合計 2 萬 4 千 8 百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欲以該不實單據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檢附 98 年 12 月 21 日所核銷之單據中黏貼於憑證用紙陳核報帳之便當共 400 個，分成 2 張收據，即 98 年 9 月 20 日

便當 90 個，有名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盃慢速壘球簽到簿暨環保資源回收宣導，時間：98 年 9 月 20 日、地點：竹東鎮員嶼國小」之簽到單，計有 90 人簽到，作為領取 90 個便當之佐據，而該 310 個便當部分，則未檢附任何佐據及簽到單，惟仍併同該憑證一併辦理核銷；該憑證經驗收人員高惠菁及會計、主計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黏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用以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用途（附件 2，第 15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判決理由如下：「……自整份核銷經費之文件觀諸，核銷項目中有 2 次便當請購，一則 310 個便當，另則 90 個便當，但僅其中 90 個便當部分有簽到簿，另則 310 個便當部分既無簽到簿，亦無活動或聚會資料名稱可考，而前開鄉長盃壘球賽人數有 90 人，鄉長秋賢明、祕書高瑞馨及彭菊如本人尚且簽名其中，則何以活動規模比鄉長盃壘球賽更多之 310 人與會竟無隻字片語可查，可見根本無此活動或聚會，則秋賢明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該紙載有 310 個便當採購之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為虛報不實之消費憑據，竟仍予以核章，秋

賢明、高惠菁既明知其虛假不實，高惠菁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證明欄核章以示驗收證明，秋賢明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審認，準此，秋賢明明知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係不實憑證仍予以核章，顯與彭菊如同有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件 2，第 52~53 頁）

- (三)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彭菊如製作購買 5,000 元清潔用品之不實內容單據，並以該不實單據核銷業務費，以挪用支付辦理「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公務支出費用，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罪刑，其所涉違法事實及理由如下：

1. 彭菊如為辦理「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補助款 1 萬元之業務，於 99 年 2 月通知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村長錢光輝、花園村村長彭興福、竹林村村長戴春香及大隘村村長張貴鑑（已歿）等人辦理村內環境清潔，並告以需先行墊付 2,500 元，之後檢據辦理核銷；惟彭菊如遲未辦理，為於 99 年 2 月趕辦核銷事宜，明知公務支出費用之請領須檢具真實支出憑證並如實核銷，仍以先前曾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同事孫卿梅取得「鴻盛行」名義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月某日，在其位於五峰鄉公所之辦公室內，於該免用

統一發票收據上虛偽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12 月 31 日，洗廁劑、數量 1 箱、單價 400、總價 400，竹掃把（塑膠）、數量 8 支、單價 100、總價 800，垃圾袋（中）、數量 10 捆、單價 60、總價 600，畚斗（紅色）、數量 10 個、單價 50、總價 500，玻璃刀刷、數量 4 支、單價 200、總價 800，捲筒衛生紙、數量 2 箱、單價 650、總價 1,300，垃圾袋（大）、數量 6 捆、單價 100，總價 600；合計 5 千元整」等內容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將該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均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蓋上職章，由亦明知應如實驗收及核銷之張曉涵（該公所約僱人員）在驗收證明欄位上核章，再由亦明知應如實核銷之秋賢明在機關長官欄位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以核章，並製作成傳票後，再交由出納、主計人員核章，並由秋賢明於該傳票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後，撥付上揭共計 5,000 元之款項（附件 2，第 17～18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判決理由如下：

(1) 查公務機關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經費，經承辦人採購、驗收人驗收證明後，陳送單位主管、財經及主計單位人員、機關長

官逐層審查核章，制度用意在於確實查核，各該經手人員不論層級均有據實登載及查核之責，不因他人盡責與否而解免己之責任，惟有承辦人覈實檢據辦理核銷，其他經手人在職務範圍內亦恪盡職責，均確實查核，則公文書之正確性方得以確立，此與刑法第 213 條立法意旨在保護公文書正確性之本旨相符，秋賢明既為五峰鄉鄉長，即應本於機關主管之監督職責，確實查核單據，確保鄉公所預算之落實執行，自無因承辦人、驗收人、單位主管及財經、主計人員之審核蓋章，即可卸免自己機關長官之責，此與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公務員明知不實，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予以登載而成立，在主觀上須具備明知之直接故意，一旦公務員明知有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上仍予以核章，以示盡己之審核責任，即發生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結果，在該公文書上以蓋章以示行審核責任之公務員，與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公務員均明知不實之情形，因雙方均對事項之不實有所共識，應已入於共犯範圍，均成立刑法第 213 條之罪相符。

(2) 是關鍵在於秋賢明是否明知該事項不實仍予核章，首予辨明。檢視彭菊如所辦理上開業務

費清潔用品採購後核銷之單據僅有鴻盛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此外並無所採購清潔用品之照片，亦無入庫（或送貨簽收）資料可勾稽對照，參照其商品採購數量非微，斷不可能由彭菊如自行保管藏放，勢必陳放在倉庫或物品庫，竟無任何購置該商品之資料可稽，且採購之價金僅 5,000 元，均屬平常洗濯、清潔使用之物品（洗廁劑、塑膠竹掃把、中垃圾袋、畚斗、玻璃刀刷、捲筒衛生紙、大垃圾袋等），以國內便利商品、百貨、大型量販店林立之情形觀之，衡情應以就地或相鄰鄉鎮採購，實無向遠在高雄縣○○市○○路○○號之鴻盛行購買（之理），則遠程送貨之運費當由何人支付，明顯與常情有違，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其虛偽不實，秋賢明既明知其虛假不實，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已審認，準此，秋賢明與彭菊如均知鴻盛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不實單據，仍予以核章審認該採購單據，顯與彭菊如、及明知不實而驗收證明之張曉涵同有犯意聯絡，是秋賢明以上開情詞辯解，顯不足採（附件 2，第 59～60 頁）。

(四)上開被彈劾人秋賢明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違法之內容與事證，嗣本院

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詢問其是否曾因參訪活動經費不足，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乙事，其皆以身體不適、記憶不清等語，諉稱不知（附件 3，第 91～93 頁）；又本院詢問對於容任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發票與單據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與業務費，而未盡其實質審查與監督之責乙情，其亦以：「……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等語置辯（附件 3，第 97 頁）。惟秋賢明全程參與參訪活動，並有該活動照片可稽（附件 4，第 104～110 頁），倘若有身體不適之症狀，實難參與全程，卻未見秋賢明中途離開，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參與該次活動（附件 3，第 96 頁），顯見其以身體不適辯稱不知有無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之詞，實難採信；另有關秋賢明於本院約詢時，將審查及監督單據真實性之義務，以信賴下屬核章隨即核章等語置辯，更顯其怠忽職責，並有推諉卸責之失，有違公務人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綜上，秋賢明違失事證明確，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勤勉之形象，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被彈劾人秋賢明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五峰鄉公所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包括：「宜蘭、花蓮三天二夜參訪活動」不實核銷活動經費，及以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五峰小吃店、鴻盛行之單據製作不實內容收據、憑證以核銷經費及業務費，

雖上開不實核銷經臺灣高等法院前揭判決認定無刑事責任，惟該判決指出秋賢明對於彭菊如不實核銷之違法情事皆知情，更容任之，顯見秋賢明對於五峰鄉公所之財務管理與監督，未能以身作則，該公所同仁亦將不實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指示五峰鄉公所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就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門票及伴手禮等費用為不實核銷，並製作不實內容之單據，如：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 6,000 元 1 紙、三個依娜の店用餐發票 4,500 元 1 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 6,000 元及 9,000 元各 1 紙與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 1,000 元發票共 2 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元發票 1 紙（附件 5，第 111~113 頁），並製作成憑證以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及「98 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4 萬元之經費，惟因該核銷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係由該公所秘書高瑞馨代理核章，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秋賢明無需負刑事責任，惟仍無法脫免行政疏失，其理由及事證如下：

1.秋賢明於明知參訪活動經費不足之情形下，容任彭菊如濫行支用公款及不實核銷相關經費，以挪為支用該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

(1)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就參訪活動經費不足與酒錢支出龐大

乙事，於接受新竹地院訊問時證稱：「（問：你曾跟誰反映過經費不足的事情？）答：我有跟鄉長秋賢明還有跟建設課一起合併辦理的曾文光，我有跟他們講過這經費絕對不夠。」；「（問：是誰說要買這麼多的酒？）答：當時我們出去的時候，鄉長秋賢明就有交代，只要把這些經費花在清潔隊員身上就可以了，至少不是拿到我們身上。買這麼多就是出發前大家決定要買的。」（附件 6，第 118~119 頁）就上開彭菊如所為陳述觀之，秋賢明對於參訪活動經費不足及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花費過鉅乙事皆知情。

(2)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金之運用已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有所說明，並指出保險費、酒錢及紀念品等費用皆不予補助且不得列入核銷（附件 7，第 138~140 頁；第 153~155 頁），然秋賢明無視該原則之規範，對於無法核銷應自付之酒錢、伴手禮及保險費等費用，皆未要求同行人員自費負擔，反任由其濫用公款核銷，核有濫行支用公款之違法事實。

2.另查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於受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地檢署及新竹地院調查時

皆證稱其受秋賢明指示辦理不實核銷（附件 8，第 156~166 頁），其於新竹地院所為之陳述如下：「（問：〈提示 100 年度偵字第 5646 號卷一第 62 頁反面第 1 至 3 行 100 年 5 月 9 日彭菊如調查筆錄，並告以要旨〉你前稱：『上述不實核銷情事鄉長秋賢明皆知悉，秋賢明指示我將不實核銷經費用於不能核銷之酒錢、伴手禮、保險、花蓮海生館與宜蘭傳藝中心、司機小費、飲料等。』該陳述是否屬實？」答：（詳閱後答）屬實。」（附件 2，第 53 頁）由上開證述，顯見彭菊如為該參訪活動所為之不實核銷情事，皆係受秋賢明所指示之事證實屬明確。故有關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 6,000 元 1 紙、三個依娜の店用餐發票 4,500 元 1 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 6,000 元及 9,000 元各 1 紙與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 1,000 元發票共 2 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元發票 1 紙（附件 5，第 126~128 頁）……等不實單據，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非由秋賢明於該憑證之機關長官欄上核章而無刑事責任，惟據上開事證，顯見其行為仍悖離公務員誠實清廉、不得濫用職權及濫行支用公款等行為規範，違失情節明確。

（二）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如：彭菊如為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

35 萬元之經費，而製作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鴻盛行不實內容之單據（附件 5，第 113~115 頁），上開不法核銷情節，雖經新竹地院認其違法，惟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其雖有否認犯罪，一再飾詞否認之犯後態度，然因該活動經費均係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對五峰鄉公所之補助款，性質上為獎勵及慰問之用，故雖有違法情事，惟其動機尚可憫恕且金額非鉅，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等……理由而撤銷改判（附件 2，第 67 頁），認秋賢明無須就該部分負刑事責任，然查彭菊如於新竹地院訊問時證稱：「（問：所以在發票不見的時候，依你上開所述的情形，你是知道這是不實在的，但是同事告訴你大家都這樣做，所以你就這樣處理？」答：是的。」（附件 9，第 169 頁）可知該公所同仁對於不法核銷之狀況早已司空見慣，且以不實內容發票核銷經費更是行之有年；另本院詢問秋賢明是否曾詳閱該公所憑證用紙所附相關附件或於核章時是否再為審查時，其稱：「……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附件 3，第 96 頁）足見其將原應由鄉長負擔之實質審查與監督責任，皆推由下屬承擔，更容任該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實怠忽職守、推諉卸責。綜上事證，實難謂其無行政疏失。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及「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二、被彈劾人秋賢明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就政務人員之懲戒種類，依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僅適用撤職與申誡，而修正施行後之第 9 條第 4 項則增加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鍰及申誡。故參照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

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的規範意旨，則應就行為人之違失情節並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擇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懲戒種類予以適用。

三、有關本案應適用之懲戒種類，撤職及申誡之追懲時效，依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次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故依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之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並不依懲戒種類而有所區分，而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則就懲戒種類之輕重，賦予不同之追懲時效。

四、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如：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處分，其追懲時效為 5 年，而本案發生於 98 年間，上開懲戒種類之追懲

時效或有罹於時效之疑慮。然觀諸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除有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認定之違法事實外，更有濫用職權、長期容任五峰鄉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等行政疏失，經綜整 103 至 105 年間公務人員犯有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懲戒案例，除有降級及記過之處分外，亦有按行為人違法情節輕重而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者（如：105 年度鑑字第 13688 號、103 年度鑑字第 12829 號及 103 年度鑑字第 12786 號）（附件 10，第 170~171 頁），故綜觀上開案例及被彈劾人之違失程度，尚非不可為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以上之懲戒處分，併此敘明。

五、復查本案相關人員，如：高瑞馨、曾文光、高惠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7 號議決，各受降 1 級改敘之懲戒（附件 11，第 172~187 頁），本案被彈劾人身為五峰鄉之首長，顯未能恪盡其監督之責，防杜上開受懲戒同仁為不實核銷，以致上行下效，將不法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違失情節實屬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而綜觀其違失行為，該違失程度實甚於上開已受懲戒之同仁，自有懲戒之必要，始符衡平。

六、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濫用職權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及浮報公款，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用以填補因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

，有違公職人員禁止濫用職權及濫行支用公帑之行為規範；另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情事，足見其於經費核銷事務上，怠為執行鄉長監督之職權，致生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之規範，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本會審理，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新竹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 三、本院 105 年 6 月 24 日詢問秋賢明筆錄。
- 四、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參訪活動照片紀錄。
- 五、五峰鄉公所前鄉長秋賢明所涉違失及相關事證。
- 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 7 月 22 日訊問筆錄。
- 七、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
- 八、法務部新竹市調查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證人彭菊如筆錄。
- 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0 日訊問筆錄。
- 十、103 年至 105 年與刑法第 213 條公文

書不實登載罪懲戒案件之懲戒種類整理一覽表。

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1 號議決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一、原彈劾文移付懲戒所認定之事實，同前述「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欄」（甲之貳）所載。

二、前開法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理由，無非以身為機關主管當非在承辦人、驗收者、會計單位等人均已核章後，其即無實質審查權而必得核章，此均屬當然之理，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主管，更非能以已分層負責為由即可認其對任何收支事項憑證之核章均可完全卸免其責，自仍應視實質參與相關公文審核之情形而定至明。而被付懲戒人於核章前，不惟並未詳細清點品名、數量及單價而為實質審查，甚且，觀諸上揭內容記載購買之物品品名為辦公桌及辦公椅之該 3 張免用發票收據上所蓋店章均為「太平洋廚具行」，是以由一般形式觀之，已然明顯可知悉廚具行會販賣辦公桌及辦公椅必有蹊蹺；又上揭「五峰小吃店」名義之收據顯現的是五峰鄉公所於 98 年 10 月 31 日係向五峰小吃店訂購高達 310 個如此多數量之便當，然在上揭五峰鄉公所 98 年 11 月 18 日支字第 2349 號支出傳票卷中卻並無相對應當日舉辦何活動、人數多少抑或需要訂購如此多數量便當之相關依據資料供參，已足認需訂購如此多數目即 310 個便當係顯無根據；又五峰鄉公所所址係位於新竹縣五峰鄉，上揭「鴻盛行」之地點位於高雄市○○區○

○路○○號，二地相差 3 百餘公里之遙，而前揭「鴻盛行」名義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記載購買物品之品名為宣導品，並特別註明係「環保標示飾品、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凡此物品均非在新竹縣地區或鄰近區域無法購得之限量品或獨家商品，然五峰鄉公所卻無視遠距運輸等相關費用支出而遠至位於高雄市○○區○○路○○號處購買，在並未檢具有何必要性之依據資料之情況下，亦顯見該「鴻盛行」名義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已顯有可疑；再者，有實際參與前揭「宜蘭、花蓮 3 天 2 夜參訪活動」且確已拿到向「武功堂」所購買有洋基隊 40 號之藍色短袖上衣之高惠菁及秋賢明，其等所見到的前揭「武功堂」名義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所記載「工作稽查服」即渠等所實際領取之前開藍色短袖上衣之單價卻係高達實際購買價格 1 倍之多的數目，然被付懲戒人對於上揭完全不合理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內容卻完全視若無睹，顯已非單純誤會或以為僅需核對收據等金額與所記載動支現況或經費明細表之數額是否相符云云，所可搪塞及免責，再參以彭菊如所自承只要拿取單據來核銷即可之陋習已行之有年等情，身為五峰鄉公所人員的高惠菁及擔任鄉長的被付懲戒人自均有所知悉卻仍如此放任進而核章，就此彭菊如於法院審理時亦以證人身分具結願意擔負偽證之刑事責任訴追後證述，益徵高惠菁及被付懲戒人均明知彭菊如上揭收據等係填載不實事項並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以行

使俾作為核銷款項之用而與彭菊如具有犯意聯絡至明（此部分與採購案亦無關連），從而高惠菁及被付懲戒人前揭所辯均無非事後圖卸之詞，不足採信，而為上開之判決。

三、答辯之理由

綜上判決之事實，本案之採購可歸納其特性如下：1、雜項物品之採購：辦公桌、椅、櫃、便當、清潔用品、服裝等雜項物品之採購。2、小額之採購：例如辦公桌椅 68,000 元、便當 24,800 元、涼床椅櫃 8,900 元、服裝 60,000 元、98 年 11 月 11 日清潔用品 73,000 元、98 年 12 月 31 日清潔用品 5,000 元。3、原審判決均認為承辦人彭菊如、驗收人員高惠菁或張珠蘭（便當採購）或張曉涵（清潔用品採購）及最後核章之機關首長即鄉長秋賢明均應負偽造文書之責，而單位主管及監驗主計人員均無須負責。此種認定實有違行政分層負責原則、經驗及論理法則，詳述如下。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刑事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其在訴訟上所為之辯解，只須達於對起訴事證提出合理質疑之程度為已足，檢察官如對被告所舉反證仍有爭執，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規定積極舉證釋疑。被告既堅決否認犯罪，檢察官所舉證據復不足以使法院產生有罪之心證，原判決因認被告等犯罪不能證明，於法尚無不合（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099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意旨可知，基於被告無自證己罪之義務，被告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事證所為之辯解，只須使法院達於合理懷疑之程度即可，檢察官如有爭執，即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積極舉證，惟檢察官所舉證據如不足以使法院對被告產生有罪確信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法院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二)查：有罪之判決書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行為而言，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結果等，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項，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本件原判決係以同案被告彭菊如已為認罪，及其在調查局之訊問筆錄，資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涉有事先知悉，並指示彭菊如將不實核銷經費用於不能核銷之酒錢、伴手禮、保險、門票等之主要證據。但該筆錄僅載被付懲戒人表示需將經費用於參訪活動成員身上，並無指示以浮報方式辦理，是俱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秋賢明有何事先知悉並加同意，則憑何認定被付懲戒人明知浮報，即非無重加調查審認必要。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罪之成立，除客觀上公務員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有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行為，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外，其在主觀上須明知為不實。所謂明知係指直接之故意，則被付懲戒人對於不實登載公文書，如何具有共同之明知直接故意，竟未明白認定，詳加記載，理由內復未將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加以論列，亦不無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按行為人之人數係複數之情形下，務須「事前參與合謀」或「事中預見結果猶出於明、默示之犯意聯絡」，兼而分工合作終致結果發生，才對犯罪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3890 號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彭菊如所言，其提出不實單據持以核銷所由非只一端，或因不諳核銷流程、或因自認部分品項不得核銷，或因詢問其他同事、或其他鄉鎮之處理方式，凡此緣由皆曾出現其他類似案件實例，其中雖有部分係負責人親為或指示承辦人、會計偽製單據之互具犯意聯絡情境，但仍不乏承辦人、會計為求便宜行事自作主張擅加偽製單據之個人動作，則斯時他人偽製單據之非法行為業告完成在前，自無法回溯倒置時點反使負責人得以「事前參與合謀」或「事中預見結果猶出於明、默示之犯意聯絡」，要難徒以承辦人、會計為求便宜偽製單據之舉，遽認負責人自始存有偽造之故意。換言之，倘無足證被付懲戒人自始知情或可預見偽製單據持以行使犯罪之積極證據，縱有偽製單據，尚屬他人之行徑是否該當偽造文書相關犯罪之討論範疇，尚難單憑他人偽製單據之事後狀態，草草推定被付懲戒人自始具有偽製單據之犯意聯絡，尤不可驟言偽造之單據必乃被付懲戒人自行或與他人共同偽造，合先敘明。且按所謂「默示」，指積極之行為，以間接方式表示其意思，而發生某特定之法律效果；「沉默」，則指單純之不作為，並無間接之意思表示，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發生法律上效果。故「默示」之行為，當事人須以某間接方式表示其意思，例如故意提供支票、印章，以方便他人簽發；或於知悉他人

簽發其支票後，不僅不反對，且進而自行補足帳戶款項，供執票人提領等方式，始能發生默示授權之法律效果。苟於知悉支票被簽發後，僅單純「沉默」，則不能遽予認定有默示之授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 758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付懲戒人固於黏貼憑證用紙上蓋章簽核，然如前所述，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取得或偽製單據，亦未授權或指示任何人得以偽製之單據核銷補助經費情形，及知悉彭菊如有其所認犯罪事實所示未反對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僅係單純沈默，尚難以彭菊如之偽製單據及遽認有默示授權，進而認被付懲戒人對偽製單據之浮報價額、數量等情有所參與，及具不確定故意。

(四)核銷程序多年來已形成行政慣例：按行政機關執行公務，除依據相關法規處理外，通常也依據行政執行慣例執行公務。就此行政法院 48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例即認為：「行政先例原為行政法法源之一，如非與當時有效施行之成文法明文有違背，自得據為行政措施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亦認「行政慣例法之存在與其合法性，但行政慣例之成立應有反覆發生之先例，並對一般人產生法之確信，始足當之。」我國地方自治實施以來，對於經費核銷，並未對地方自治機關之首長就其義務範圍及內容作更明確的表列，地方自治機關之首長，一向基於尊重公務員、信賴專業會計之立場，採形式

審核之方式認定，此一作法已相沿成習，並形成行政慣例。經費核銷的處理，是很事務性、例行性、瑣碎性的工作，完全不需要首長親自參與，因此事實上，絕大多數的行政機關首長都是如此處理，只要在核定的預算額度內，檢附憑證，經單位主管依計畫審查支用內容及項目，各機關會計人員就憑證作審核，則基於尊重公務員、信賴專業會計之職務，從寬認定。並對參與此項業務的機要、幕僚及核章人員等，對此一處理方式產生信賴，並依例辦理相關事務。此一歷經數十年的報支及核銷程序，均列入機關的年度決算，並依決算法規定由審計機關予以審定，長期以來並無爭議，制度本即有其設計之目的與存在的價值。然制度之良窳優劣，本應由業務權責主管機關根據時代演進、民意反應，「適時」、「適情」、「適需」而為調整，首長本諸既有之規定與沿襲已久之行政慣例去執行辦理，不應於事後社會之訾議，任令承受背負意外從天而降之刑典制裁，否則「昨是今非」之結果，相關公務人員惶惶終日不知如何措其手足，政務之推動勢將裹足不前深陷泥沼，豈是國家社會之福？且將有違「法明確性」及刑法「罪刑法定」原則無庸贅言。縱有發生部分承辦人員偽製單據，亦屬支領人應否承擔責任之範疇，而與機關首長無涉。

(五)行政分層負責原則：為使行政機關之各層職務明確，避免紊亂及提升

行政效率，每一行政機關均奉守所謂「分層負責」原則，而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亦如是。被付懲戒人身為地方自治機關首長，因為縣外的活動，縣府的會議及地方上的勘查很多，不會每天都到鄉公所的辦公室，所以有時會 2、3 天才會到辦公室，一到辦公室公文就很多，而單位主管、秘書都看過的公文，有關人員都審核過才會送到鄉長室，公所有分層負責的制度，被付懲戒人相信行政人員是合於制度、依法作實質審核的權責，而且公文有時間性及時效性，所以僅就形式上首長的行政核章。工程的部分，因為民眾反應，會請承辦課就此加強審核，物品的採購就會請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分層負責，請購單、單據核銷、支出傳票、取款人（出納登記）這些採購大部分都有採購，只是收據不符，更何況這些採購都是小額的採購，更無須首長皆事必躬親。依照分層負責之原則，被付懲戒人是最後 1 道關卡，前面的單位主管、會計都已經有看過，也已經蓋章，所以被付懲戒人就不必再去核對，也就核章。更況這些採購都是小額的採購，採購以後經過承辦人、驗收人、單位主管逐級審核上來，被付懲戒人是最後核章的人，基於分層負責信任承辦人的立場，不可能針對每一個採購物品都擔任驗收人的工作去看有沒有這些辦公用品，在此情況下，認被付懲戒人需要負責，實乃過於苛責。遑論行政法上有絕對不服從說，即行政首長

的指示有誤，承辦人或單位主管可以循管道說明，如涉違法，更應依職權告發，洵無接受之理。

四、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刑事實體法進步理念，已由傳統的國家主義價值觀，轉向個人主義價值觀，學理上稱為刑法謙抑思想，認為刑事罰是最後的手段，如依民法或行政法，已可達到維持社會正義的作用，原則上就無以刑罰相加之必要。此於普通刑法、特別刑法；輕罪、重罪之補充關係，於立法裁量抉擇時，同應考量；於司法實務適用上，則須恤刑。其實，會計憑證類多、型雜、數繁，報帳既要求翔實、巨細靡遺，事情自然至為瑣碎，除非係會計、總務人員，因屬其專業領域，責無旁貸，但於其他一般兼辦之人而言，短期一、二日，或許猶能勝任，長期責成，豈堪負荷。一般人民如此，教育水平尚待增進之原住民益是。古言：不教而誅，謂之虐；如今若政府對於不具有會計報帳專業之原住民，罔顧其在山區取據困難，甚至根本無從取據之現實窘況，僅略施數小時之講習，即要求中規中矩，否則其無法核銷之公款部分，必依貪污侵占重罪論擬，其違誤、失當、不宜，無待多言。司法追求個案正義，允宜深思。

五、綜上，本件刑事部分未定，而行政懲戒部分又有情輕法重之虞，特狀鈞院鑒核，賜為免於懲戒之處分，以昭德惠。

丙、監察院核閱意見：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未指示彭菊如浮報經費，亦無與彭菊如共同為不實

核銷之故意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指示彭菊如浮報核銷經費及不實核銷之違法情事，皆經新竹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認定其違法事實明確並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仍請依法判決。

二、另被付懲戒人辯稱：有關經費核銷，完全不需要首長親自參與，又稱其為分層明細之最後一道關卡，前面的單位主管、會計都已經看過，也已經核章，故被付懲戒人就不必再去核對等語。惟查：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1、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2、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3、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明定機關長官於審核支出憑證時，需於其上簽名，該要點更指出除機關長官已於該傳票為負責之表示時，方得免於憑證上簽名。故被付懲戒人所辯，經費核銷性質瑣碎，無需機關首長親自參與等語，尚與現行法令規定未合。

(二)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於各種收付收據之核章及審核原始憑證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列：「第三層：主辦單位－擬辦；第二層：課室主管－審核；第一層：秘書－審核；鄉長－核定。」（詳如附件），顯見鄉長於經費核銷仍需負核定之責，並無排除其審查義務。故被付懲戒人以其為經費核銷之最後關卡，認其係信賴下屬而不予核對等答辯，實

屬諉卸之詞，難以採信。

三、綜上，本件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並詢問被付懲戒人，予以答辯機會，查證屬實，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所提答辯，委無可採，其違法失職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仍請依法為適當之懲戒處分，以儆效尤。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秋賢明於 98 年間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任期及屆次詳如前述），高瑞馨任五峰鄉公所秘書，曾文光任財經課（原名建設課）課長，張曉涵為該鄉公所約僱人員，彭菊如為社會課清潔隊隊員，高惠菁為社會課辦事員，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 9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宜蘭、花蓮 3 天 2 夜參訪活動」（下稱參訪活動），彭菊如為運用執行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於 97 年間核撥並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運用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並提出經費明細表、請購單及小額採購請購明細表，而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上擔任經辦人，彭菊如、高惠菁與被付懲戒人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

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共同以不實單據核銷 310 個便當（未採購），彭菊如與被付懲戒人復接續以不實單價（浮報）核銷工作稽查服，將款項挪供他用，詳如下列（一）、（二）所述：

- （一）彭菊如、高惠菁及被付懲戒人均明知五峰鄉公所未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向五峰鄉○○村○鄰○○○號五峰小吃店購買 310 個便當（未採購），彭菊如、高惠菁與被付懲戒人基於前開犯意聯絡，由彭菊如將其先前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五峰小吃店店章及陳安琪私章，其餘空白）1 張，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31 日，便當、數量 310、單價 80、總價 24,800；合計貳萬肆千捌百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以供核銷之用。
- （二）被付懲戒人與彭菊如均明知五峰鄉公所係以每件單價 750 元之價格，向新竹縣竹東鎮○○路○段○○號之「武功堂」購買藍色短袖上衣，二人接續前述犯意，彭菊如先於 98 年 9 月間某日，向不知情之武功堂老闆娘林文丰取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已加蓋武功堂圓形票章，其餘空白）1 紙，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13 日，工作稽查服、數量 40、單價 1,500，總價 60,000；合計陸萬元」等不實單價事項而製作不實收據，以冒

充高價購得而將浮報核銷所取得之價款挪作他用。嗣彭菊如將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併同其他收據、統一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並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承辦人欄蓋己之職章，以示申請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之承辦人。由明知未採購前開 310 個便當之高惠菁，在該黏貼憑證用紙「驗收證明」欄上加蓋職章以示驗收證明，復由明知未為 310 個便當採購及溢報單價之稽查服採購之被付懲戒人，在該黏貼憑證用紙「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鄉長秋賢明」職章以示審認，嗣彭菊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接續製作第 9802917 號動支經費請示單，連同上開黏貼憑證用紙所黏貼各憑證，用以申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經費核銷而行使之，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製作支字第 2349 號支出傳票，再交由出納及主計人員核章後，沖轉核銷上開（內含不實單據核銷 310 個便當採購中支付其他公務使用之便當支出之 7,200 元及浮報核銷之工作稽查服中實際採購王建民 40 號球衣之 3 萬元部分）總計 35 萬元之經費，足以生損害於五峰小吃店及五峰鄉公所關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公文書正確性。

- （三）彭菊如、張曉涵及被付懲戒人均明知五峰鄉公所未於 98 年 12 月底向

「鴻盛行」（位於高雄縣○○市〈現改制為高雄市○○區〉○○路○○號）購買清潔用品等物，竟另行起意，基於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彭菊如先前於不詳時間向同事孫卿梅處取得「鴻盛行」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上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12 月 31 日，洗廁劑、數量 1 箱、單價 400、總價 400，竹掃把（塑膠）、數量 8 支、單價 100、總價 800，垃圾袋（中）、數量 10 捆、單價 60、總價 600，畚斗（紅色）、數量 10 個、單價 50、總價 500，玻璃刀刷、數量 4 支、單價 200、總價 800，捲筒衛生紙、數量 2 箱、單價 650、總價 1,300，垃圾袋（大）、數量 6 捆、單價 100，總價 600；合計伍千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將之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蓋上己之職章，由明知應如實驗收及核銷之張曉涵在驗收證明欄上核章以示驗收證明，再由亦明知應如實核銷之被付懲戒人，在機關長官欄位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以核章，連同彭菊如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製作第 9803910 號動支經費請示單，據以申請上開業務經費核銷而行使，後由不知情之主計人員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製作支字第 3019 號支出傳

票，再交由出納及主計相關人員核章，並由被付懲戒人於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後，撥付前開 5,000 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鴻盛行」及五峰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正確性。彭菊如則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其他公務使用之清潔用品而未取得單據之花費。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 罪〈即(一)、(二)部分 1 罪，(三)部分 1 罪〉，就(一)、(二)部分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判仍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就(三)部分，維持第一審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該部分上訴，並就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三、被付懲戒人秋賢明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對於所屬五峰鄉公所職員辦理經費核銷事務，未善盡鄉長監督之職責，致該鄉公所另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而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詳如下述：

(一)上開參訪活動之經費來源為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核撥並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運用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暨同鄉公所財經課「辦

理 98 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配合款 4 萬元，而彭菊如為沖轉 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乃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由已任經辦人，高惠菁及高瑞馨分別在上開經費之核銷黏貼憑證用紙上擔任驗收證明及代理機關首長，且彭菊如、高惠菁及高瑞馨均參加該參訪活動，其等與新泰通運有限公司司機趙明春均明知並無下列經費支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 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9 日中午在宜蘭縣大同鄉○○村○○巷○○號「三個依娜の店」用餐，並非在桃園縣龍潭鄉○○村○○路○○號 1 樓之「知味龍食品行」用餐；且該次午餐由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招待，五峰鄉公所未支出分文，彭菊如、高惠菁及高瑞馨為將款項挪為購買伴手禮及參訪途中飲用酒類、支付門票等花費，竟與趙明春共同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於 98 年 9 月 11 日後一週內某日，交付其向陳淑紅所取得之知味龍食品行空白免用發票收據（內有藍色印泥加蓋便餐、果汁等字，其餘空白）1 紙，彭菊如於取得後，即在 98 年 11 月 2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免用發票收據上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9 日、數量 3、單價 2,000、總價 6,000，合計陸千」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該內容不實之收據。
2. 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9 日中午雖在三個依娜の店用餐，惟午餐餐費是由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招待，五峰鄉公所並未支付分文，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與趙明春基於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提供已記載「98 年 9 月 9 日，便餐、數量 3、單價 1,500、總價 4,500，合計肆千伍百」之三個依娜の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彭菊如於 98 年 11 月 2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 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填載「五峰鄉公所」等字樣而製作完成內容不實之收據。
3. 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10 日中午是在花蓮縣鳳林鎮○○街○○號之「添丁野菜園」用餐；同日晚上在花蓮縣吉安鄉之永豐餐廳用餐，該日午餐及晚餐因行程安排，早已離開宜蘭縣羅東鎮，不可能滯留於羅東鎮○○路○○號之金滿都餐廳用餐，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與趙明春基於犯意聯絡，於 98 年 9 月 10 日，向不知情之金滿都餐廳老闆娘取得「金滿都農產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已記載合菜、數量 3、單價 2,000，飲料、數量 6、單價 50、總價 300，高粱、數量 3、單價 700、總價 2,100，合計捌千肆

百整，下稱第 1 張收據) 1 張，及由趙明春於 98 年 9 月 11 日後 1 週內某日所交付「金滿都農產行」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藍色印泥合菜、飲料等字，其餘空白，下稱第 2 張收據) 1 紙，彭菊如於 98 年 11 月 2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第 1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記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10 日、總價 6,000、合計 6,000〈上開飲料、高粱等記載內容均已劃掉，惟仍還有總價 8,400 字樣〉」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暨於第 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10 日，合菜、數量 3、單價 3,000、總價 9,000，玖千」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隨後彭菊如將內容不實之知味龍食品行免用發票收據 1 紙、三個依娜の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及金滿都農產行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紙，連同其他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並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承辦人欄蓋己之職章，以示申請該筆經費之承辦人。由參加參訪活動，知情之高惠菁在該黏貼憑證用紙上「驗收證明」欄上加蓋職章以示驗收證明，復由參加參訪行動，知情之高瑞馨，在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甲)」職章以示代鄉長核章，嗣彭菊如

於 98 年 11 月 2 日製作第 98029 17 號動支經費請示單，連同上開黏貼憑證用紙所黏貼各憑證，用以申請該筆經費核銷而行使之，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於 98 年 11 月 5 日製作支字第 2260 號支出傳票，再交由出納及主計人員核章後，沖轉核銷上開(內含不實單據核銷之 3 萬元部分)總計 25 萬元之經費，足生損害於知味龍食品行、三個依娜の店及金滿都農產行暨五峰鄉公所關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公文書正確性。彭菊如則將上開以不實單據核銷之金額挪為購買伴手禮及參訪途中飲用酒類及支付門票等花費。

(二)上開參訪活動經費來源之一為五峰鄉公所財經課之「辦理 98 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配合款 4 萬元，財經課即須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及檢附相關單據，而曾文光及高瑞馨分別在該等動支經費請示單憑證擔任經辦人及代理機關長官，且彭菊如、曾文光及高瑞馨均有參加參訪活動，其等 3 人及司機趙明春均明知並無下列所示經費支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 彭菊如、曾文光、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9 日中午在宜蘭縣大同鄉○○村○○巷○○號之「三個依娜の店」用餐，並非在宜蘭縣羅東鎮○○路○○號之金滿都餐廳用餐；另同日晚上雖在金滿都餐廳用餐，但用餐地點並非「金滿都農產

行」，彭菊如亦知應如實核銷。然彭菊如、曾文光及高瑞馨為將款項挪為購買伴手禮及參訪旅途中飲用酒類、支付門票等花費使用，仍基於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於 98 年 9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15 日間某日時，提供金滿都農產行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藍色印泥之合菜、飲料等字樣，其餘空白）2 張予彭菊如，彭菊如取得後，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 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均不實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9 日，合菜、數量 2 桌、單價 2,000、總價 4,000，飲料、單價 1,000 元、總價 1,000 元」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交予曾文光。曾文光明知 98 年 9 月 9 日活動第 1 天行程僅晚餐在宜蘭縣羅東鎮之餐廳用餐，仍將彭菊如所提供不實之金滿都農產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充作該次活動之用餐核銷單據。

2. 彭菊如、曾文光、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10 日晚上係住宿於花蓮市○○路○○號之藍天假日飯店，並非住宿於同路 396 號之「花大實業有限公司」，然彭菊如、曾文光及高瑞馨基於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於 98 年 9 月 10 日早上，將年籍不詳之人已虛偽填載「買受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10 日，房租 20,000 元，總計 20,000」等不實事項之花大實業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1 紙交付彭菊如，彭菊如於 98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間，將該不實統一發票交予曾文光。曾文光明知不實仍收受後，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前某日，在五峰鄉公所之辦公室內，將上述由彭菊如所提供不實之金滿都農產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1 張，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並在經辦人欄及單位主管欄上加蓋己之職章，以示申請該筆經費之承辦人及主管。由亦參加參訪活動，知情之高瑞馨在該黏貼憑證用紙「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甲）」以示代鄉長核章，嗣曾文光將其於 98 年 9 月 15 日製作之第 9802492 號動支經費請示單，連同上開黏貼憑證用紙所黏貼各憑證用以申請該筆經費核銷而行使之，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製作支字第 2425 號支出傳票，曾文光復於出納人員欄位蓋上己之職章，再交由主計人員核章後，沖轉核銷上開（內含不實單據核銷之 3 萬元部分）4 萬元之款項，足以生損害於金滿都農產行及五峰鄉公所關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公文書正確性。彭菊如則將上開以不實單據核銷之金額挪為購買伴手禮及活動旅途中飲用酒類及支付門票等花費。

- (三)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於 97 年間核撥並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運用

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彭菊如為運用執行該獎勵金，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並提出經費明細表、請購單及小額採購請購明細表，而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上擔任經辦人，彭菊如與高惠菁分別為下列犯行：

1. 彭菊如明知其並未因執行「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於 98 年 9 月間向新竹縣竹東鎮○○路○○號之太平洋廚具行購買辦公桌及辦公椅，竟另行起意，明知於 98 年 9 月 17 日係向鉅翰資訊有限公司（下稱鉅翰公司）負責人廖力賢採購辦公桌、辦公椅，應如實向鉅翰公司取得銷貨收據或統一發票，竟基於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單一犯意，收受鉅翰公司員工所交付已加蓋「太平洋廚具行店章及負責人張仁鴻私章」之免用發票收據 3 張，並各載有(1)「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辦公桌 4 張、單價 2,000、總價 8,000；辦公椅 3 張、單價 4,000、總價 12,000；合計貳萬」；(2)「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辦公椅 6 張、單價 4,000、總價 24,000；合計貳萬肆千」及(3)「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辦公椅 6 張、單價 4,000、總價 24,000、合計貳萬肆千」等不實內容，欲以為抵

充鉅翰公司銷貨未如實之單據。

2. 彭菊如明知其並未因執行「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於 98 年 9 月間向新竹縣竹東鎮○○路○○號之萬能角鋼鐵櫃家俱行購買涼床椅及活動櫃，應如實向鉅翰公司取得銷貨收據或統一發票，竟接續前開犯意，收受鉅翰公司員工所交付已加蓋「萬能角鋼鐵櫃家俱行店章及張仁鴻私章」並記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涼床椅 6 張、單價 1,300、總價 7,800；活動櫃 1 個、單價 1,100、總價 1,100；合計捌千玖佰」等出賣人不實之免用發票收據 1 張，欲以之抵充鉅翰公司前開銷貨單據。
3. 彭菊如明知其並未因執行「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補助款，於 98 年 9 月間向高雄縣○○市（現改制為高雄市○○區）○○路○○號「鴻盛行」購買宣導品，而是向李政逸購買創意商品作為宣導品之用，自應如實向李政逸取得銷貨收據或統一發票，竟接續前開犯意，將其先前於不詳時間向同事孫卿梅（已歿）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鴻盛行店章及林益崑私章印文，其餘空白）1 張，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11 日，宣導品（環保標示

飾品、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數量 730、單價 100、總價 7 萬 3,000; 合計柒萬參千元整」等不實內容而製作不實收據 1 紙, 以抵充向李政逸購買而無法取得之收據。嗣彭菊如即以理由欄二之(二)所示方式, 由不知情之佐理員製作支字第 2349 號支出傳票, 以沖轉核銷上開經費。

四、以上事實, 關於二之(一)(二)(三)部分, 已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據彭菊如、趙明春、張曉涵之陳述、被付懲戒人秋賢明承認有參加上開參訪活動並在相關單據上核章之事實、證人即五峰小吃店負責人鄭春英、武功堂負責人周正耀及其妻林文丰之證詞、相關單據、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21 日環署基字第 0980064448 號函、營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上開活動照片, 及其他證據資料, 綜合判斷, 認定被付懲戒人之罪證明確, 而以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就其所犯 2 罪分別為一部撤銷一部駁回之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並予緩刑 4 年, 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 10 萬元。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未指示彭菊如浮報經費, 亦無與彭菊如共同為不實核銷之故意等語。惟被付懲戒人所為否認犯罪之辯解, 已為臺灣高等法院綜合相關事證, 認定為不足採信, 而據以論罪科刑, 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且被付懲戒人對該有罪判決並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 有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6 日刑八 105 台上 3182 字

第 1060000001 號函(敘明本件檢察官等上訴案件, 業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判決上訴駁回等旨) 附同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刑事判決可查, 違失之事證明確。關於三之(一)(二)(三)部分, 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據高瑞馨、高惠菁、彭菊如、趙明春、曾文光等人之陳述、被付懲戒人承認有參加上開參訪活動之事實、證人即新泰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淑紅、知味龍食品行實際負責人羅紹烘、太平洋廚具行及萬能角鋼鐵櫃家俱行負責人張仁鴻、證人廖力賢、李政逸之證詞、花大實業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函 1 紙(載明 98 年 9 月 9、10 日司機趙明春並未載客人前來住宿等旨)、鴻盛行所出具之聲明書 2 紙(記載「本商行迄今從未與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有業務上往來, 及商品買賣之行為……等旨」、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99 年 12 月 15 日大鄉清字第 0990015469 號函附核銷資料、相關單據、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21 日環署基字第 0980064448 號函、營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上開活動照片, 及其他證據資料, 綜合判斷, 認定高瑞馨、曾文光、彭菊如、高惠菁及趙明春等人罪證明確, 而對被付懲戒人所屬五峰鄉公所職員高瑞馨、曾文光、彭菊如、高惠菁論罪科刑(趙明春已歿, 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按同一行為不受刑罰之處罰者, 仍得予以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甚明。關於三之(一)(二)(三)部分, 被付懲戒人雖不負刑事責任, 但其身為五峰鄉鄉長, 依地方自治法第 57 條規定, 有綜理鄉政, 指揮、監

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其任職期間，對於五峰鄉公所之財務管理與監督，未能以身作則，致該鄉公所員工將不實核銷視為常態，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員工辦理經費核銷事務，怠於執行鄉長監督之職務，顯有疏失。所辯經費核銷不需首長親自參與，相關單位主管既然看過核章，其不必再行核對，並無行政疏失云云，委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其他答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均無從據以免責，其所為答辯並非可採，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

五、本件係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移送函，有移送函上本會收文章日期可按。本會受理本件彈劾案，已在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支用公款之旨。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前開法院刑事判決等證據，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五峰鄉鄉長，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程序，竟不思以身作則，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他用，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並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秋賢明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工（停職中）王灌民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5 年度澄字第 3480 號

被付懲戒人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工（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者，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略以：

（一）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

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新臺幣（下同）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章決行。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簽准決行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 8,000 元及唱歌娛樂費用 5,000 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

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因共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有業務往來廠商有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四)被彈劾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與第 10 點及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查上開監察院彈劾移送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一)、(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付懲戒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
不正利益罪嫌，又與林○彥、黃○玲等
3 人，共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
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
憑證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有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
度偵字第 8377 號、14631 號、25591 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1 及四在卷可稽
。是本件懲戒處分，牽涉被付懲戒人觸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
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罪是否成立
。該案現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4 年度訴字第 1187 號），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應認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有停止審理
程序之必要。

四、據上論結，本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50731752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7 日院台業五字第 1060700739 號函復
內容，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
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
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
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
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
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
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起訴願者。」是以，提起訴願，以有行
政處分為前提要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間向本院陳訴內政
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擅自將其陳訴
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違法濫
權之陳訴書及相關資料逕送該分局查處
且旋即結案，認有妨礙調查之虞，經其
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向該署反映後，
亦未獲妥適處理乙案，本院依法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 日、105 年 11 月 1 日函請
警政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以院台業五字第 1050731752
號函復訴願人本院處理其歷次陳情案件
之經過，並檢附本院函請機關妥處函文
之電腦列印本及陳情書狀內容要旨英文
譯本影本供參。另考量訴願人係外籍人
士，恐不諳中文，為便於訴願人瞭解本
院函復意旨，爰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

將函復訴願人之函文內容轉譯成英文供參。嗣訴願人以未收受陳情案件相關翻譯等情，於 106 年 1 月 26、27 日向本院陳情，復經本院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院台業五字第 1060700739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旨揭號函，認本院未詳實調查陳情案及未翻譯函復其之所有公文，遂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及同年月 20 日提起訴願。訴願主張略以：請求本院自行調查陳情案件，而非託其他機關調查或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及請求本院給予訴願人所有往來公文書之內容完整英文譯本云云。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指稱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依法人民並無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次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補充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規範。本院依相關監察法規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630 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旨揭復函為監察權行使所為之處理方法及結果，且其內容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旨揭函復不服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又本院雖為便於訴願人瞭解旨揭函復

意旨，而將函文轉譯成英文供其參考，然此舉僅具服務性質，公文書之制作，仍以使用我國文字為原則，訴願人主張本院應提供其所有往來公文書之內容完整英文譯本云云，尚屬無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